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-6460
聯絡人：許雅雯
電 話：02-7712-9035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27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職授字第11002045374號函、修正條文 (0127727A00_ATTCH3. pdf、
0127727A00_ATTCH4. 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0年9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4537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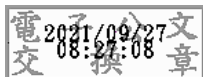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部110年9月16日勞職授字第11002045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新增1, 3-丁二烯、1, 2-環氧丙烷為丙類第一種物質，並將甲醛由丁類物質移列為丙類第一種物質，依法令規定將有雇主相關應辦事項，茲摘錄如下，提醒學校注意及因應：
 - (一)第16條（丙類物質，室內作業場所應於發生源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）、第17條（應於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，設置監測靜壓、流速等裝置）。
 - (二)第24條（乙類物質及丙類物質）：場所之地板及牆壁，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，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。
 - (三)第34條（丙類第一種物質及丁類物質）：應設搶救組

織，並每年實施急救、避難知識等訓練。

- (四)第38條（局部排氣裝置應由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，並製作設計報告書與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）、第38條之一（設計專業人員之資格、條件及訓練課程、時數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42

線